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傳染病防疫須知

疾病	相關規定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	<p>1.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</p> <p>1-1 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。</p> <p>1-2 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</p> <p>1-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</p> <p>2.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</p> <p>2-1 隔離治療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</p> <p>2-2 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</p>
流感	應請假至少 5 天，並以「症狀緩解 24 小時以上」為返校指標，避免尚有傳染力的學生提早返校，造成校園流感群聚風險。上揭「症狀緩解」係指當事生無下列症狀：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。
水痘	自出疹前 5 天到首次水痘出現後 5 天都有傳染力。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 停止上學 7 天 ，直到水痘完全結痂為止。
腸病毒	請假至少 7 天 ，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。

- ◆ 以上應請假天數皆包含假日。
- ◆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上列傳染病時皆應立即填寫「景興國中防疫通報單」(簡稱 A 表)通報，<https://reurl.cc/M0kKrk>。

學生確診由導師通報，教職員工請自行通報。

- ◆ 若需申請防疫停餐，請電洽學務處衛生組 29323795 分機 122。

